

# 「大雲林小蝸牛賃居服務策略聯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9 年 3 月 29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50135 號函修訂「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協助大專學生解決住宿問題。
-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0 日台軍(二)字第 1000093092 號「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安全標章」函辦理。
- 三、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330 號「加強辦理 102 學年度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及建物安全評核工作」函辦理。
- 四、本校學生生活服務輔導實際需要。

## 貳、目的：

為提供學生校外賃居租屋資訊，加強與房東之互動關係，保障賃居學生個人權益，擁有安全租屋硬體環境，增進學生校外賃居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以降低學生校外賃居各項糾紛或意外事件發生機率，達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 參、實施對象：

本校校內、外賃居學生。

## 肆、實施方式：

### 一、學生居住情形與房東資料蒐整：

每學期運用校內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導師會議、新生訓練、各系所辦公室與各種集會，教育宣導學生登錄居住家中、校內宿舍或校外租屋情形實施登錄，以正確掌握學生居住情形及房東資料，以利強化房東與本校之聯繫、學生校外賃居環境安全評核輔導及糾紛處理，維護學生權益，落實服務輔導賃居學生工作。

### 二、房東聯繫：

每學年第 2 學期(4 月上旬)為強化本校與房東間之聯繫互動，寄發房東聯繫函(房東聯繫函詳如附件 1)，提請房東參與本校房東座談會，就校外賃居安全及縣府對出租處所安全評核工作，學生平日所提意見、租屋問題及近期教育部推動政策、要求重點等，與房東進行意見交換，並鼓勵房東依本校「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實施規定」(詳如附件 2)參加安全評核程序，以提供學生優良安全、舒適、價格合理之賃居環境，達學校、房東及學生三贏局面。

三、運用本縣「大雲林小蝸牛學生賃居服務策略聯盟」機制，適時辦理聯誼座談會，邀集環球科技大學學務處、雲林縣府建設處、警察局與消防局行成共識，完成聯合編組，針對申請參加租屋安全評核房東，實施賃居處所安全評核訪視，以降低人力成本，增進工作效率。合格者發予教育部年度「學生賃居安全標章」，並無償於本校校外租屋服務及雲端租屋生活網，推薦及刊登租屋資訊，以鼓勵房東踴躍申請參加評核，確保學生租屋安全。

四、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

- (一)結合學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整合學務、教務、資訊中心等單位，全面要求學生於開學後兩週內，直接透過系統點選填註完成居住地址登錄作業，以節約大量資料蒐整人力投注，完整獲得學生賃居正確處所及房東業主相關資訊，利校外賃居學生安全維護、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與服務。
- (二)建置本校校外租屋服務網，提供學生評核合格之安全賃居住所、防災避難、租屋糾紛排解及等各項賃居安全有關資訊連結，以為租賃參考。
- (三)結合地區聯盟學校資源，建置本校雲端租屋生活網，無償提供房東優良安全合格之租屋處所詳盡資訊刊登暨交通安全、生活環境簡介資訊，精進學生校外租屋服務工作。
- (四)除受理學生問題口頭或書面諮詢處理外，並建置 GOOGLE 賃居問題糾紛提問與調處交流園地網頁表單平台，多元即時提供學生賃居一般注意事項、防災避難、租屋法律糾紛排解及案例宣導與有關賃居相關網頁連結等等各項賃居安全有關資訊，以暢通學生校外賃居糾紛管道與諮商、調處。

五、辦理賃居學生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一)配合各項大型集會、全校學生週會、班級幹部安全研習，針對校內、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邀請消防局實施宣導賃居消防、緊急逃生避難進行說明，以強化賃居生安全認知。
- (二)運用校內網路首頁公告、學生電子郵件通報，針對賃居問題處理技巧及糾紛案例，實施教育宣導，以增進賃居學生對租屋環境安全認識，達服務輔導照顧學生的目的。

六、暢通糾紛調處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校學生賃居糾紛處理程序詳如附件 3)

- (一)設置賃居生專線服務電話，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以減少學生賃居糾紛事件發生率及損失。
- (二)對愛護賃居學生或賃居服務優良房東，經查證有具體成效者，另案給予表

揚，以建立良好租賃關係。

- (三)如遇學生租屋糾紛時，協助調解或轉介本校科技與法律研究所，由本校科法所所長、教授群、業界律師、科法所研究生、教官同仁等，所編成之「學生校外賃居法律諮詢服務編組」，提供學生賃居糾紛之法律諮商服務。(詳如附件 4)
- (四)配合安全評核作業時，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宣教，協請房東填報「熱水器安全診斷表」(詳如附件 5)，並確實依表內要求，完成熱水器裝設檢查，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件發生。

#### 七、賃居安全評核：

依據教育部頒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評核流程(本校房東安全評核申請表、各單位賃居安全評核表及合格標章樣式如附件 6 至 8)，配合縣府建管、警、消單位代表，針對申請評核之房東出租處所，實施安全評核，並將評核結果通知房東，以為改進參考並公告本校校外租屋、雲端租屋生活網站，期使房東完善提昇學生賃居處所安全硬體設置，提供學生選擇安全賃居處所之參考。

八、本校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實施要項及年度工作管制表，詳如附件 9、10。

#### 伍、經費：

執行本計畫經費由學務處軍訓組相關經費款項下支應。

#### 陸、一般規定：

- 一、賃居學生產生糾紛或緊急事故時，本校循「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校安事件處理手冊」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將事件情節輕重分級通報，以利教育部彙辦並提出因應改善對策。
- 二、相關單位或人員得視學生賃居情形，適時予以訪視並連繫，主動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對回報及反映危安有功師生，應依規定適時表揚與獎勵。

柒、本計畫陳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 邀請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本校校外賃居學生的照顧與關心，謹訂於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在本校國際會議廳一樓簡報室(AC122)舉行『大雲林小蝸牛賃居服務策略聯盟』－雲林科技大學房東座談會。

敬請  
 雲林縣政府 縣長 蘇治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長 侯春看 共同敬邀  
 雲林縣學生校外會 執行秘書 廖世文  
 蒞臨指導

房東座談會程序表			
項次	起 訖	使用時間	程 序 內 容
一	14:30-14:45	15 分鐘	迎賓
二	14:45-15:00	15 分鐘	主席致詞
三	15:00-15:20	20 分鐘	來賓致詞
四	15:20-15:40	20 分鐘	賃居安全評核機制說明
五	15:40-16:20	40 分鐘	房東座談及意見交流
六	16:20-16:30	10 分鐘	主席結語
七	16:30		賦歸

承辦人/雲科大胡景龍教官 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314 傳真電話/5312053



## 回 條

「大雲林小蝸牛賃居服務策略聯盟」－雲林科技大學房東座談會  
 惠請填妥(於下列方格打✓)回條後，於 年 月 日前託租屋同學攜回、  
 逕寄或傳真 05-5312053 雲林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組，感謝您的參與。

參加

因故不能參加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02 學年度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及安全評核工作即將開始，若您同意參與請向  
 本校軍訓組(05-5342601 轉 2314 胡教官)申請辦理。

## 大雲林小蝸牛策略聯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實施規定

### 壹、目的：

為維護本校校外租屋學生安全權益，配合地區警消單位代表，指導出租公寓業者設置安全設施，對於建物安全設備等級具有一定規模者，得依本標準提出認證申請，標示於門首，做為租住者安全選擇，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居住安全及品質。

貳、申請暨核發對象：凡建物提供 10 人以上及 6-9 床租住者為主，6 床以下專供學生出租者住所次之。

### 參、實施作法：

一、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賃居安全評核流程及「大雲林小蝸牛賃居服務策略聯盟之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機制」辦理。

二、結合雲林縣政府警政、消防及建管等單位人員，依據各單位及教育部頒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評核表，共同針對學生賃居住所，置重點於初入門禁、滅火器、熱水器及逃生通道等項目進行評核，並提供專業意見，經檢查合格者，由本校核發教育部規定樣式之合格安全標章。

三、評核合格之校外賃居處所，將公告登載於本校學務處軍訓組校外租屋服務網並建置於本校雲端租屋網，以提供學生及家長租屋時參考。

四、安全評核不合格者，將通知學生家長，並請房東於 20 日內改正後實施複查。若經複查仍不合格者，則通知家長，並由系輔導教官勸導該賃居地學生搬至安全評核合格之住所。

肆、申請流程：由租屋房東業者以電話、口頭、書面、電子郵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伍、評核單位：本校於受理後，依本校「大雲林小蝸牛」策略聯盟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做法，運用縣府資源，聯合環球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縣府建管、警、消單位，派員依評核標準，現地實施評核，並完成紀錄，經審核通過上述條件者，將核予合格標章。

陸、安全認證期限：自核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柒、考核：有下列情形，經本校查實，即取消安全認證事實：

一、認證標籤流水號不符、有塗改情況或無本校軍訓組單位戳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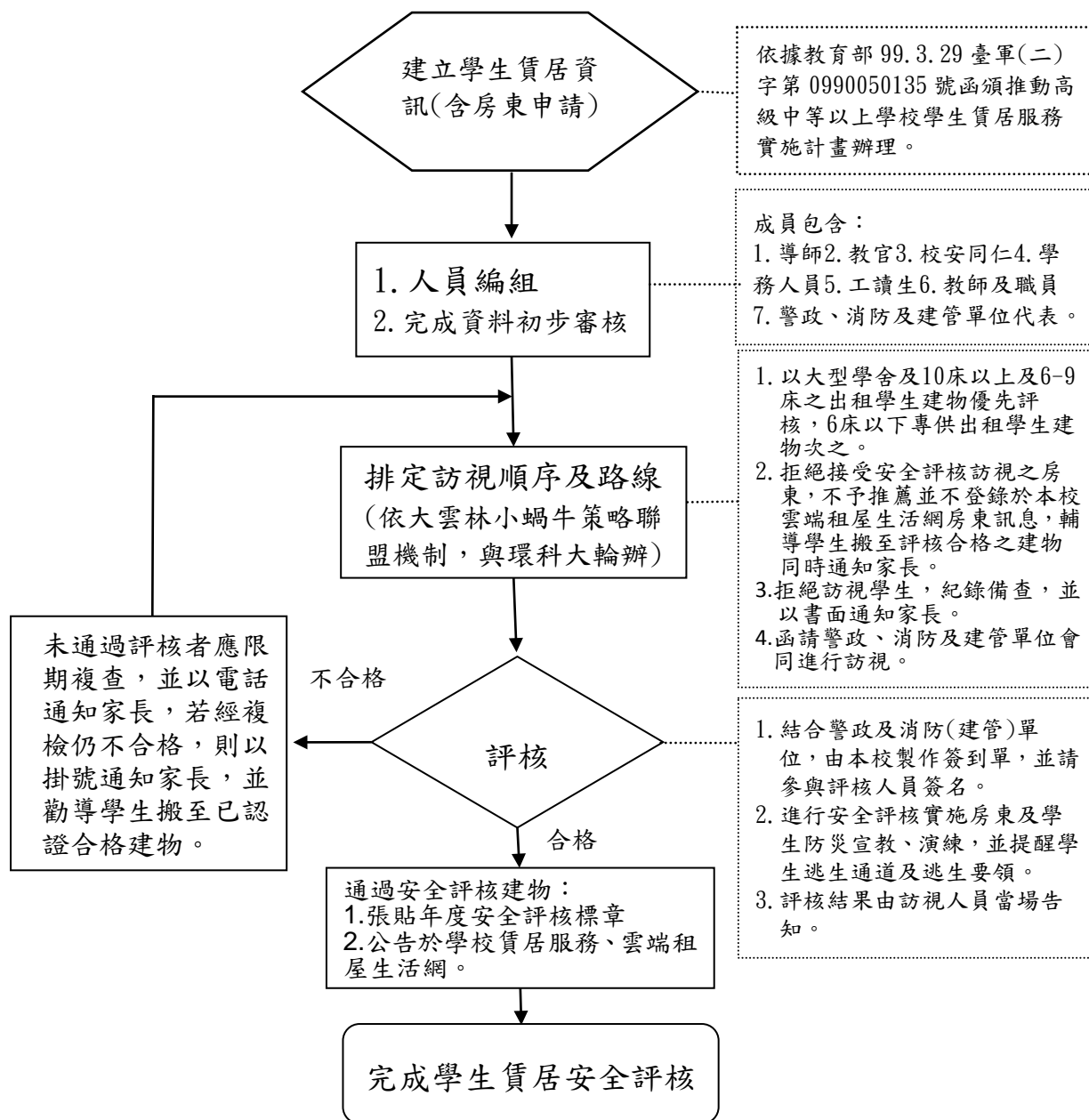
二、於核發認證合格標章期間(一年)內，原通過審核之設備因人為或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故障、損壞，未於 20 日內修復，經賃居同學反映或本校輔導訪視發現通知後，逾 10 日仍未進行改善者。(重大性天然災害除外)

三、利用本標章不當加收租金或其他商業行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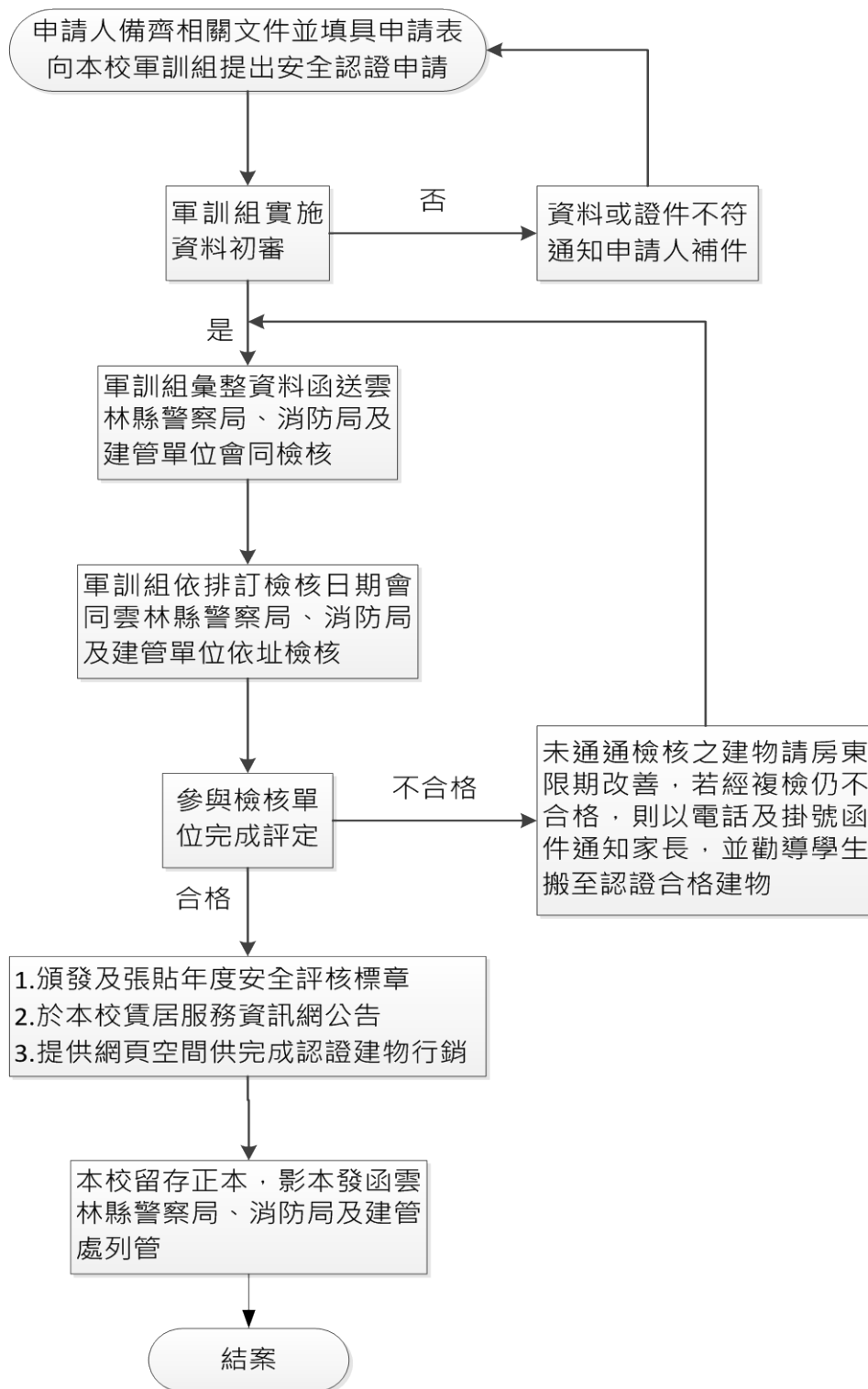
四、從事其他本標章目的以外之不當行為者。

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之。

## 教育部學生租屋住所安全評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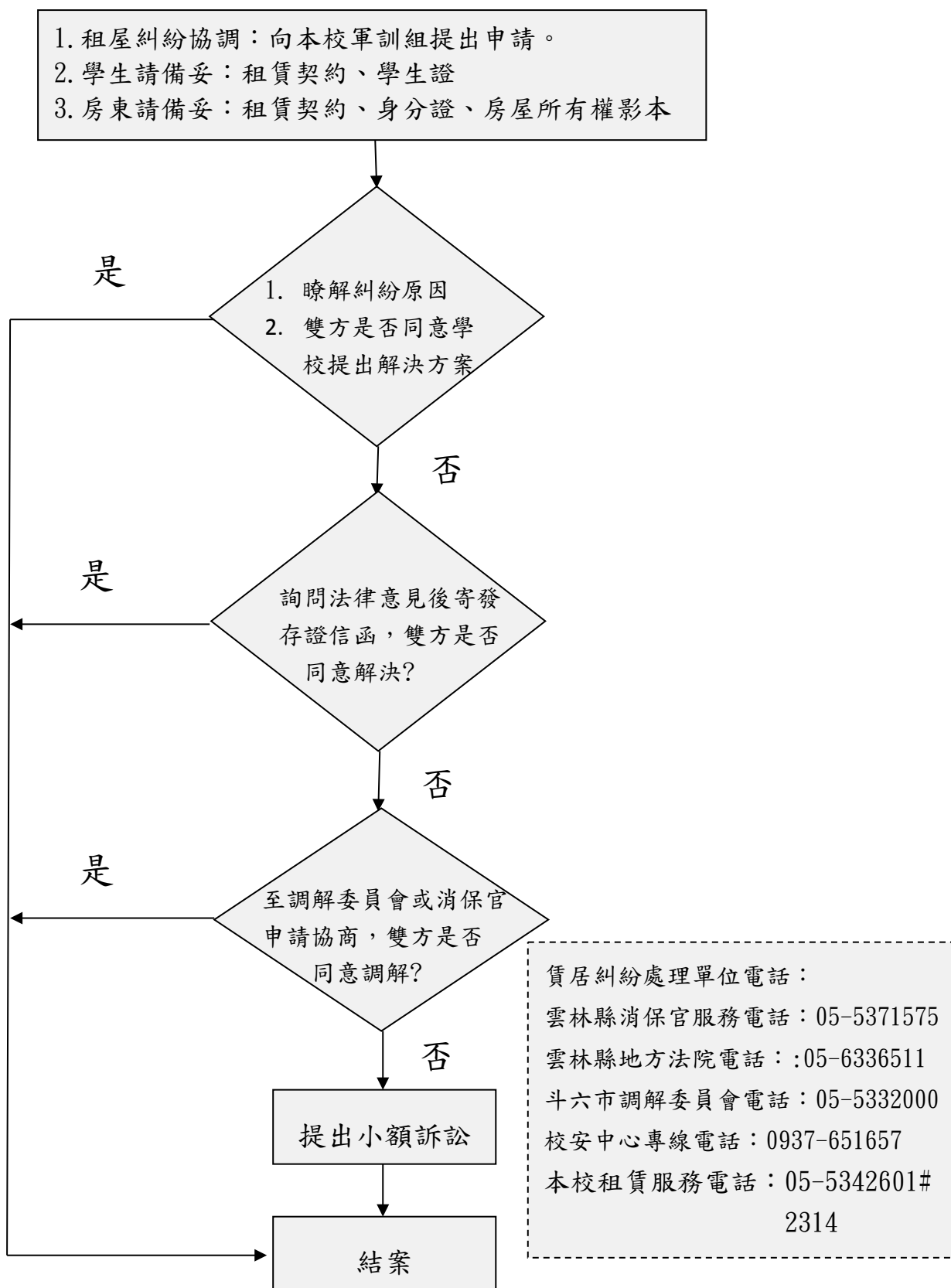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租屋安全認證」申請作業流程圖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賃居糾紛處理程序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律諮詢分組表

指導老師：王服清所長、蔡岳勳副教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組別 A		組別 B		組別 C		組別 D		組別 E	
碩二乙	吳珈禎	碩二乙	洪佩汶	碩二乙	陳品序	碩二乙	嚴奇均	碩二乙	陳玫町
碩二甲	黃金梅	碩二乙	李侑倫	碩二乙	游唯鑫	碩二乙	周冠佑	碩二甲	柴廣成
碩二甲	林俊穎	在二甲	吳其臻	在二甲	許金樹	碩二甲	林佳臻	碩二甲	戴瑜均
						在二甲	王正雄	在二甲	馮澤文
分組支援顧問									
碩在二	孫仁杰	碩在二	林倫光	碩在二	黃依婷 黃煥青	碩在二	林世典	碩在二	黃盈智
集體共同諮詢顧問									
黃仁宏、吳永梁、洪家原、王麗雯									

### ※ 諮詢人員分組名單表 (每組第一位為組長)

備註：各組組長聯絡電子郵件

第一組吳珈禎:M10046011@yuntech.edu.tw	第四組嚴奇均:M10046014@yuntech.edu.tw
第二組洪佩汶:M10046012@yuntech.edu.tw	第五組陳玫町:M10046013@yuntech.edu.tw
第三組陳品序:M10046017@yuntech.edu.tw	

### ※ 分組支援顧問背景資料

年級	姓名	專業背景
校友	黃紫芝	執業律師
校友	黃秀惠	詠律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校友	黃仁宏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校友	吳永梁	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校友	陳怡真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管理師
校友	柳寶倫	台中地方法院書記官
校友	吳志明	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員
碩在四乙	林韻文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利管理師
校友	陳忠榮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碩在三乙	洪家原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校友	王麗雯	台中地方法院書記官
校友	李明強	邦泰複合材料(股)公司法務經理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律諮詢分組表

※ 諮詢人員分組名單表 (每組第一位為組長)

指導老師：王服清所長、蔡岳勳副教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組別 A		組別 B		組別 C		組別 D		組別 E	
碩二乙	吳珈禎	碩二乙	洪佩汶	碩二乙	陳品序	碩二乙	嚴奇均	碩二乙	陳玫町
		碩二乙	李侑倫	碩二乙	游唯鑫	碩二乙	周冠佑		
集體共同諮詢顧問									
黃仁宏、吳永梁、洪家原、王麗雯									

備註：各組組長聯絡電子郵件

第一組吳珈禎：M10046011@yuntech.edu.tw

第二組洪佩汶：M10046012@yuntech.edu.tw

第三組陳品序：M10046017@yuntech.edu.tw

第四組嚴奇均：M10046014@yuntech.edu.tw

第五組陳玫町：M10046013@yuntech.edu.tw

※ 分組支援顧問背景資料

年級	姓名	專業背景
校友	黃紫芝	執業律師
校友	黃秀惠	詠律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校友	黃仁宏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校友	吳永梁	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校友	陳怡真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管理師
校友	柳寶倫	台中地方法院書記官
校友	吳志明	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員
碩在四乙	林韻文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利管理師
校友	陳忠榮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碩在三乙	洪家原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校友	王麗雯	台中地方法院書記官

**雲林縣大雲林小蝸牛賃居服務策略聯盟-**  
**雲林科技大學校外租屋住所熱水器安全診斷表(房東填報用)**

- ( ) 1. 您出租處所的熱水器使用能源為：
- 【1】使用電源（電熱水器）→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符合認證需求）。
- 【2】使用液化石油氣體（桶裝瓦斯）天然瓦斯（都市瓦斯）→請續答第 2.3 題。
- ( ) 2. 您出租處所的燃氣熱水器安裝於：
- 【1】室外→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符合認證需求）。
- 【2】陽台（未設窗戶等阻隔，與外氣流通）→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符合認證需求）。
- 【3】陽台（有設置窗戶，關閉時外氣無法流通）→陽台窗戶若常開保持空氣流通，便可避免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窗戶需持常開始符合認證需求）。
- 【4】室內→請繼續作答第 3 題。
- ( ) 3. 您出租處所的燃氣熱水器安裝於室內者，熱水器有無設置排氣管，將不完全燃燒之一氧化碳排至屋外：
- 【1】已設置排氣管→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符合認證需求）。
- 【2】未設置排氣管→經評估您的居家已具有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潛勢，為確保與協助改善安全，請務必採取下列措施（改善完成始符合認證需求）：
- 商請合格熱水器安裝技術士，遷移熱水器至室外。
  - 商請合格熱水器安裝技術士，安裝具有強制排氣之熱水器，將不完全燃燒之一氧化碳排至室外。
  - 將熱水器更換為電熱水器。

**\*房東簽章：** \_\_\_\_\_

檢附資料：為確保您的熱水器是否安裝於正確位置，請檢附出租宿舍熱水器位置照片，且務必拍攝到熱水器處於通風良好狀態之照片，如有安裝強制排氣之熱水器，請再檢附排氣管出口至室外之照片。

感謝您撥冗填寫本診斷表，敬祝居家平安，萬事如意。  
 雲林科技大學全體師生敬上

## 大雲林小蝸牛策略聯盟— 雲林科技大學房東租屋處所安全評核同意切結書

說明：

本同意書為本校與貴房東合作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敬請詳實填寫閱讀以下內容，如果您意願依教育部政策參與本校學生賃居服務作法，同意本校依規定前往實施安全評核作業，則請於簽名處簽署，若因故無法同意，為保障同學的租屋安全，本校將無法與您合作。

1. 本人同意接受雲林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組及縣府安全業管人員至本人所欲出租之處所(地址：\_\_\_\_\_ )依本校安全評核機制實施訪問、拍照及紀錄，合格後以提供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承租及房東座談學生媒合推薦時之參考。
2. 本人確認所欲出租之處所結構無安全之虞，且非屬海砂屋、輻射鋼筋屋、頂數加蓋等之危險建築，否則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3. 本人確認個人所欲出租之處所非違章建築。
4. 本人確認個人所欲出租之處所瓦斯熱水器確定安置於戶外或設有強制排氣或為電力熱水企，無安全之虞。
5. 本人確認個人所欲出租之處所確實設有消防設備，並作定期檢驗，以供緊急消防之使用。
6. 本人確認個人所欲出租之處所有適當門禁，無偷拍、偷窺等不良事情發生。
7. 個人於雲林科技大學的「房東基本資料冊」中所填寫資料均屬實，如有蓄意隱瞞，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如您同意以上各項說明，敬請於下列簽名欄簽署**

房東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房東租賃處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及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二房東請附上與大房東簽訂之契約書以示可轉租之證明】

-----請浮貼-----

教育部頒安全評核表

編號：○(學制)、○○(縣市)、○○(學校)、○○○○○(流水號)

(學校全銜)		(地 址)		安全評核表		
項次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備 考
				是	否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					
3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4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依本部 99 年 3 月 29 日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訪視計畫之附件 3 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實施檢核)					
5	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6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7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簽 章	房 東			學 生		
	學校代表			陪同人員		
評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核發安全逃生認證標章(證號： <u>與編號一致</u> )				建議改善事項：		

縣府建設處評核項目：計騎樓構造等 17 項

雲林縣「學生校外賃居場所安全訪視」評核項目：

建設處評核項目：

有無使用執照，有，證號：\_\_\_\_\_、使用樓層總面積\_\_\_\_\_ 無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符合	拆除或 損壞	封閉或 受阻	設栓 鎖	擅自變更 或改造	寬度 不符	材料 不符	無使用 許可
騎樓構造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直通樓梯									
安全梯(含安全門)									
室內走廊									
屋頂避難平台									
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									
外牆緊急進口									
特別安全梯(含安全門)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防火區劃防火牆									
廣告牌、塔、裝飾塔									
升降設備許可證									
防火區劃防火樓版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防火區劃分隔									



縣消防局評核項目：計有燃氣熱水器檢查等 7 項，詳如下表：

消防局評核項目：

(一)燃氣熱水器檢查：

使用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有(本項勾選下列(1)~(3)免填) 無

(1)室內型熱水器有強制排氣設施。有 無\_\_\_\_\_

(2)室外型熱水器有無裝置於室外且通風良好處。有 無\_\_\_\_\_

(3)有無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危險。有 無\_\_\_\_\_

(二)火災警報檢查：

1. 有無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每一居室裝置乙類(含走道或樓梯間)。有 無\_\_\_\_\_

2. 有無火警自動警報系統，功能是否正常(任一層未達 500 M<sup>2</sup> 為自設)。有 無\_\_\_\_\_

(三)滅火器檢查：

1. 每一樓層有無至少兩支滅火器，且放置於明顯位置。有 無\_\_\_\_\_

2. 滅火器之壓力是否正常。有 無\_\_\_\_\_

(四)標示設備檢查：

1. 是否有出口標示(牌)燈。有 無；功能是否正常。有 無\_\_\_\_\_

2. 是否有避難方向指示(牌)燈。有 無；功能是否正常。有 無\_\_\_\_\_

3. 是否有照明燈。有 無；功能是否正常。有 無\_\_\_\_\_

(五)避難器具檢查：(2 樓 30 人設乙具、3 樓以上 10 人設乙具)

1. 二個以上逃生出口(1 樓)。有 無\_\_\_\_\_

2. 二樓以上逃生出口(其中一個為安全梯或避難器具(如緩降機))。有 無，位置是否恰當。  
有 無

(六)收容人數 100 人以上，有無遴派受訓合格之防火管理人。有 無

(七)總樓地板面積大於 500 M<sup>2</sup>，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場所，依法通知轄區分隊列管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另報至消防局彙整。(任一層 500 M<sup>2</sup> 以上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廣播設備、室內消防栓等)

縣警察局評核項目：計有出入安全檢查等 4 項，詳如下表：

本諮詢服務目的在於協助住戶找出容易造成竊賊侵入的弱點，每一題目均以打√方式表示之。

是否

#### 一、鎖的部分

- 1. 鎖的構造是否一體成型?
- 2. 鎖心部分是否有熱處理之鋼條平行植入鎖心內?
- 3. 鎖頭面板下層是否另置入熱處理之鋼板，防制電鑽破壞?
- 4. 鎖是否為多層鎖（三道門栓以上）?
- 5. 鎖是否為晶片鎖?
- 6. 鎖結構是否內縮方式，隱藏在門板裡面?
- 7. 鎖是否具有警報器聲響?

#### 二、門的部分

- 1. 是否為不鏽鋼材質門?
- 2. 是否為鍍鋅鋼板材質門?
- 3. 是否有門字型防撬門擋?
- 4. 門鉸鏈強度是否很高?
- 5. 門板是否鋼格厚度大且結構密度高?
- 6. 大門是否裝設有警報器?
- 7. 大門是否裝設紅外線感測器之閃光照明燈?

#### 三、窗的部分

- 1. 是否為實心不鏽鋼鐵窗?
- 2. 氣密窗是否有格子裝置及保護網，裡面有無不鏽鋼及內門栓裝置?
- 3. 逃生窗鎖扣及鎖的堅固性是否很強?
- 4. 氣窗是否為不鏽鋼材質護條?
- 5. 鐵窗是否裝有緊急出口，而且家人均曉得位置（含鑰匙擺放位置）及使用方法?

#### 四、其他設備部分

- 1. 防火巷是否裝設紅外線感測器之閃光照明燈?
- 2. 社區後門，建築空間是否明亮、照明充足、大門自動歸位設計?
- 3. 社區側門，建築空間是否明亮、照明充足、大門自動歸位設計?
- 4. 安全梯是否採光設計，逃生門為自動歸位警報系統?
- 5. 梯廳是否採光設計及低台度開窗設計、CCTV 裝置?
- 6. 門廳是否採光設計、CCTV 裝置?
- 7. 頂樓出入口是否裝有防火門由外無法入侵?



安全評核合格標章

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完成學生賃居安全訪視標章



編 號：

發證單位：

標章地址：

評核日期：

※本標章代表賃居處所業由學校依據教育部安全評核項目完成訪視。

※訪視項目：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3. 滅火器功能正常。
4.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
5. 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6. 逃生通道暢通、標示清楚。
7. 學生對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賃居服務工作要項表

項目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組織	1.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完成本校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學務處 軍訓組		
教育 宣導 與 輔導	1. 於每學期結合系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系列活動，並邀請縣警局交通隊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學務處 軍訓組	生輔組	
	2. 結合地區資源或自製學生賃居安全教育宣導卡片、海報、布條或旗幟，於校內與周邊進行情境佈置，以強化宣教效果。	學務處 軍訓組	生輔組	
	3. 印製或轉發公告有關學生賃居安全教育等相關資料，適時轉發各院、系（所）運用。	學務處 軍訓組	各學院	
	4. 自製賃居安全課程教材，配合軍訓課程及行政、導師會議及新生開展營、學生週會、班級幹部安全研習等各種集會，實施賃居安全宣教，深化賃居安全教育宣導。	學務處 軍訓組	課指組	
	5. 每學期運用行政校務系統並協調各班級導師、院系所辦公室協助，要求學生完成居住情形登錄，以完整掌握學生賃居及房東資訊，適時協助輔導。	學務處 軍訓組	各系所 資訊中心	
	6. 協助學生處理賃居糾紛事故等，並完成個案分析紀錄彙報。	學務處 軍訓組	各系所	
	7. 每學期運用本校整合之即時通訊系統、電子液晶螢幕，針對賃居安全有關及居住情形登錄，加強實施宣教。	學務處 軍訓室	資訊中心	
考核 與 創新	1. 學生賃居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經輔導無效者，予以行政處分。	學務處 軍訓室	生輔組	
	2. 本校賃居工作各單位、個人表現反應危安績效優異者，建議獎勵。	學務處 軍訓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賃居服務年度工作管制表

月 份	宣 導 活 動 方 式	備 註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家長聯繫函，強化寒假期間賃居安全教育宣導。</li> <li>2. 規劃第 2 學期賃居安全教育、服務輔導措施。</li> <li>3. 1/5 日陳報雲林縣政府上學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成效。</li> </ol>	
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定學生居住情形系統作業 2 月 1 日期限。</li> <li>2. 透過地方資源或自行蒐整賃居安全教育宣導資料，完成新學期宣導教材自製。</li> <li>3. 配合軍訓課程、各種座談、集會實施賃居安全教育、輔導服務宣導。</li> <li>4. 蒐整上學期學生居住登錄房東資訊，規劃下學期房東座談會。</li> </ol>	
3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校務電子郵件、液晶螢幕宣導及院系所辦公室、班級幹部紙本催登協助，辦理學生居住情形資料登錄彙整分析，登錄率目標為 9 成以上。</li> <li>2. 依大雲林小蝸牛策略聯盟機制，視輪辦狀況，邀請縣府建設、警消單位、環科大等，召開辦理年度學生賃居安全評核協調會。</li> <li>3. 規劃房東座談會，針對學生校外賃居交通事故進行分析、統計及檢討，做成結論，以為新學期交通安全教育輔導措施之依據。</li> </ol>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大雲林小蝸牛策略聯盟-賃居安全房東座談會活動，並邀請房東參加年度安全評核。</li> <li>2. 依大雲林小蝸牛策略聯盟輪辦機制，完成彙整與環科大申請評核房東資料，排定各房東評核程序，發函縣府、環科大共同辦理。</li> </ol>	
5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大雲林小蝸牛策略聯盟輪辦學校排定各房東評核程序，至各出租處所實施評核。</li> </ol>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年度大雲林小蝸牛策略聯盟輪辦學校排定各房東出租處所安全評核工作成果彙整並函發縣府、環科大、教育部學務司核備。</li> <li>2. 6/1-6/30 日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成果填報系統完成回報。</li> </ol>	
7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完成賃居輔導服務訪視及安全評核成果回報。</li> <li>2. 結合家長聯繫函，強化暑假期間賃居安全教育宣導。</li> <li>3. 完成新學期賃居安全教育重點宣導教材蒐研與製作。</li> <li>4. 完成出租處所安全評核房東公告及雲端租屋生活網資訊更新作業。</li> </ol>	

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賃居安全教育、輔導措施新學年度業務規劃。</li> <li>2. 設定學生居住情形系統作業 8 月 1 日期限。</li> </ol>	
9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軍訓課程、各種座談、集會實施賃居安全教育、輔導服務宣導。</li> <li>2. 以校務電子郵件、液晶螢幕宣導及院系所辦公室、班級幹部紙本催登協助，辦理學生居住情形資料登錄彙整，登錄率目標為 9 成以上。</li> </ol>	
10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學生居住情形登錄資料彙整分析。</li> </ol>	
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彙整學期均不登錄居住情形同學，實施資料彙整。</li> <li>2. 結合導師、軍訓及校安同仁，辦理上述同學實施訪視並記錄彙整。</li> </ol>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2/1-12/30 日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成果填報系統完成回報。</li> </ol>	
備 考	<p>經常實施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庚續加強本校校外租屋服務網及雲端租屋生活網各項資訊增修。</li> <li>2. 主辦彙整學生賃居糾紛協處與轉介。</li> <li>3. 經常辦理協調地區警察單位，針對學校週遭賃居學生事件協處。</li> <li>4. 接受房東參加本校賃居服務體系，資料建置及安全評核申請。</li> <li>5. 針對特定賃居安全或違規、糾紛事件，轉介、通報或實施公告宣教。</li> <li>6. 教育部製發賃居安全海報、文宣品之管理運用。</li> </ol>	